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64號

原告 羅子軒

兼

訴訟代理人 羅勝南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盧貞秀間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3樓之2附屬地下室1樓1號停車位天花板修復至不漏水，並賠償原告新臺幣(下同)3,600元。前者依原告提出估價單(本院卷55頁)，修復費用為96,500元，加計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3,6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0,100元(計算式：96,500元+3,600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張永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葉菽芬